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 年 9 月 23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郭進昌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查緝非法預拌混凝土製造業者，查扣大型加工機具，扣押鉅額不法所得，守護國土環境安全

- 一、本署獲悉茂 O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在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經營水泥廠，以預拌混凝土之製造加工為業，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混凝土拌合程序所需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文件，即進行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之製造加工程序，且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貯留廢（污）水許可文件，逕將作業廢水貯留回收使用，前經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於 114 年 11 月勒令停工，詎料卻不遵行主管機關所為停工命令，續於水泥廠內從事預拌混凝土之製造加工業務，已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風險，檢察官於今（23）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會同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前往茂 O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卓姓登記負責人、劉姓實際負責人住所等 4 處進行搜索，並扣押混凝土製造加工設備，確保停工無法繼續運作。
- 二、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卓姓及劉姓被告均涉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6 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之不遵行主管機關所為停工命令罪嫌，諭知卓姓被告具保新臺幣 50 萬元，並限制出境出海；劉姓被告具保新臺幣 500 萬元，並限制出境出海。另茂 O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14 年 11 月命令停工至 115 年 6 月止，銷售額高達新臺幣 1 億 2,000

餘萬元，本署已向法院聲請扣押該公司帳戶內全數款項新臺幣 9,000 餘萬元獲准，以澈底斷絕其等繼續非法經營之可能，並確保日後犯罪不法所得沒收。

三、非法從事預拌混凝土之製造加工，所產生之飛灰及廢水，不僅破壞國土環境，更危害民眾健康。本署將持續嚴正執法，確保國土永續發展，維護國人生活環境安全。

